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4

修正案号: 39-3157

- 一. 标题: 加强框 59A 和 65 号处的货舱门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3761或43697(或SB A340-53-4063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1-054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63 修订 3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在自新累计使用6000飞行循环或45000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3-4063修订3的规定进行加强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注:完成本适航指令或SB A340-53-4063(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 后不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